

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8月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CH. A. 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潘菊生先生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鲁斯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克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朗:

贾拉利先生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蒙特泽莫洛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希里马赫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伊奥内斯库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诺尔贝格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切尔诺夫先生
谢苗诺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佩尔先生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先生
谢伊小姐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希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格诺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继续进一步审议各议程项目以及与工作安排有关的未决问题。当然，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凡愿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题目发言的，也可以发言。

我愿热烈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裁军和军备管制专员鲁斯大使阁下。鲁斯大使在裁军人士间享有盛名，不需要再作介绍。我希望他在滞留日内瓦期间能有丰富收获，我还希望他在这儿所获之第一手接触将有助于其重要职务之完成。鲁斯大使已列名在今天发言，我很高兴让他第一个发言。但在此之前，我还想让尊敬的蒙古大使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蒙古代表团也向参加今天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鲁斯大使表示欢迎。

今天，所有珍视和平和坚决反对原子战的人们都在纪念广岛和长崎悲剧的忌日。作为亚洲的一个爱好和平国家蒙古的代表，我愿向委员会成员们建议，让我们向广岛和长崎的死难者默哀一分钟。

主席：谢谢尊敬的蒙古代表的发言，我同意他的意见，我们应向在广岛轰炸中的死难者致哀一分钟。让我们起立默哀一分钟。

委员会全体起立，致默哀一分钟。

鲁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很高兴来这儿参加这个委员会，我非常感谢你的友好的欢迎辞。我愿意回报，祝你在任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本月份主席期间百事顺利。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尊敬的印度代表，感谢他上一个月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今天我在这儿扼要介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一个裁军综合方案草案的立场，感到十分有幸。这草案是今天由澳大利亚、比利时、日本、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向委员会提出的。我这样做是为了证实我国政府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支持有关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谈判。

我深深体味到把8月6日广岛事件作为人类希望有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的一种标记所包含的历史意义。从过去和现在的各种战争苦难中得来的教训，以及人类理智之命令，应引导我们得出如下的结论：今天，在核武器时代，一切政策都必须

以和平为目标。不能再允许把战争和军事冲突作为代替政治决定的可准予采用的选择办法。相反地，一切政策必须由这样一个目标决定：要用一切可能的政治手段来防止军事冲突。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并认真承担义务在使用军事力量方面进行克制。

因此，裁军和军备管制可以充任一项合理政策的手段。合理政策就是旨在把不使用武力原则变成各种裁军协定，从而帮助达成可靠的和平。

联合国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是世界辩论安全政策的场所。这种安全政策已愈来愈重要了。正如施密特总理在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说，为了和平，我们需要一种目的在求安全的全面政治伙伴关系。我们今天面临的比任何任何时候都更迫切。现代武器的破坏能力以及全世界为了军事开支现在所消耗的财源，迫使我们必须，只要有机会，作更大的努力来争取达成具体的和可以核查的军备限制和裁减措施。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外交部长根舍曾说裁军是“八十年代的伟大任务”。他在这样说时强调了这个问题对我国政策的重要性。对我们讲，裁军和军备管制是一项以保卫和平和进行基于伙伴关系上的合作为目的的政策的主要组成部份。

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目前唯一的专门处理裁军问题的具有世界性职能的多边谈判论坛。其责任可谓大矣。我可以肯定，我们都希望看到委员会能在工作中作出进展和作出具体的成就。遗憾的是就今年此时而言，并没有取得什么成绩。因此，没有理由作自我陶醉。但也不需要垂头丧气。我们不妨倒过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本委员会、没有联合国内部的众多活动、没有争取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各种双边和多边努力，国际外交形势将比今天恶劣得多了。因此，缺乏具体成果所带来的失望可由下列信心得到补偿：目前的各种手段的确提供了一种我们能够加以利用并必须加以利用的谈判总结构。

这对综合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而言也是适用的。它在两位富有经验的外交家、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大使和墨西哥的罗夫莱斯大使的领导下，在过去两年中已作出了很大的进展。

与其他国家一道，我们对工作小组本年度会议的讨论作出了贡献。6月18日普法伊费尔大使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它列出了我们看来应在裁军综合方案中包括的那些目标和原则。我们在文件中说，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具有特别的价值，因为它可为裁军谈判提供一个概念基础，确定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标准和原则，从而为具体谈判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通过普法伊费尔大使所提出的工作文件，我们和我们的共同提案人想帮助委员会完成它被托付的、为即将到来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好准备的任务。今天我们想再进一步地提出一份完全的草案案文，它就载在你们手上的那份工作文件里，是由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国家提出的。这个草案是以迄今为止所作出的工作为基础的，其目的是想进一步发展已取得的成就。它提出的形式和实质我们认为可以构成一项为大家所能接受的综合裁军方案。

我们要通过这一项对讨论的贡献继续我们从一开头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方针。我们知道我们的不结盟国家朋友特别关心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计划，而且我们一贯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我想提一提1979年我们所作的贡献（1979年5月22日A/CN.10/8号工作文件），当时的目的是首先要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内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份”。在我们的新提案中，我们的主导思想是要帮助有效地促进关于裁军和军备管制的任何一种认真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方案一定不能忽视长期的目标，同时又必须适应在最近之将来能够做得到的目标。我们认识到，没有远见的方案会成为一种例行公事，没有现实感的方案则会制造失望和泄气。因此，我们的目的是既要向前看又要现实。

我们全都认识到，在过去几年中，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的努力已更见艰巨了。关于这一点，人们已在这里谈了不少。本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不应当把自己置于一种特殊的孤立状态。人们对世界各地的军事冲突和对抗表示了关切。阿富汗问题仍然没有象联合国大多数会员要求的那样获得任何政治解决。不幸地，不结盟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的努力迄未获得成功。人们希望，欧洲共同体十个国家的倡议将有助于求得一种解决办法。西方国家强调在东西方军事平衡中所发生的破坏平衡的变化。我们认为东西方间的和平和稳定有助于世界和平，在这

一地区的不稳定会对其他地区产生不利的影晌。军备管制的目的是要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这样的平衡。这就是1979年12月12日北大西洋公约国家所作决定的基本目标。考虑到在中程核导弹领域内不利于西方的愈来愈大的不平衡，大西洋联盟的成员国作出了一项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可以说既是负责的、又是向前看的。它包含了克制和节制的因素，作为防止军备竞赛的可能手段。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到其特点：

若由于防务和威慑的原因而有必要进行现代化，那么，关于现代化的决定就应与表示愿意谈判的意愿结合起来，谈判之目的在于限制和裁减双方武器系统的数量；

非常重视可被了解性和可被计算性：新系统的数量，从一开始就有限制，在其部署之前四年必须让人知道；

新系统的未来部署不能增加欧洲核武器的总数量。事实上，总数量应予减少。1979年12月北约作了决定，要从欧洲撤走1,000枚导弹。这项撤退已经执行。此外，新武器将以一对一的比例代替老系统。因此，减低了水平不会提高。

我们现在关心的是希望美苏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始谈判。看到这种谈判有可能开始我们感到很高兴。西方盟国正在为这种谈判作紧张的准备。

如果对现在的潜在力量和军事活动的可被了解性愈大，如果一方对另一方的可预见的军事活动的信任愈大，那么，限制军备的谈判就会愈有成果。因此，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是很重要的措施。同样理由，我们还很重视法国政府原先提出的召开欧洲裁军会议的建议。这个会议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范围内召开，其初步任务是制订适用于整个欧洲的建立信任措施。负责为这样一次会议制订一个仔细的职权的马德里后续会议已在七月底休会，并将在十月复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西方提出了一个有建设性的和有远见的提案，仍未取得想象中的效果，我们希望马德里会议能在今年晚些时候获得一个有实质内容的和妥善的结果。

即将到来的关于中程核武器的谈判和在欧安会范围内就欧洲裁军会议的职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两件事对东西方间的关系以及直接和间接有关的国家的安全具

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些谈判和努力将补足维也纳相互均衡减少兵力会谈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并可表明，即使在困难的国际环境下，进行具体的谈判仍是可能的。谈判的目的是要在现行的东西方安全条件之下，通过增加对军事活动的可被了解性和可被计算性以及通过在使用军事力量方面的克制来帮助确保信任，并在尽可能低的军事水平上创立一种稳定的平衡。

我们相信，如果这种谈判能有有利的结果，它势将有利于世界和平。我们同时也认识到，东西方之间的谈判和协议只能是全世界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努力的一个部份。必须以全球范围的和其他地区的谈判和协议为伴。本委员会的工作、不扩散条约等等重要的条约、在拉丁美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联合国内的全面对话、特别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凡此种种仅仅是迄今为止在这条路上所已经历的阶段中的几个阶段而已。

那些负责为一项综合裁军方案构思的人认为有必要为裁军努力输以新的推动力。我们和他们有同样想法，并认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若通过这样一个裁军方案就可为裁军输以新的推动力。

我们常自问，怎样能草拟一个方案使其能有说服力、能有效力而且同时又能协商一致地为大家所接受。在你们手上的这个文件载有我们和本委员会其他一些成员认为是重要和有用的一些想法。在草拟这个文件时我们尽可能密切地遵循了以前的工作，但也发展了某些观点。请允许我列出文件中的一些成份：

1. 我们在文件中使用了“裁军”和“军备管制”两个词。裁军这个词是用来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长期目标，也指旨在逐步消除军备的一种世界性的过程。

军备管制这个词是用来指目的想在这个武装的世界中限制使用军事力量（尽管有不断的分歧）、在军事领域内促进稳定性和可被了解性、从而增进管住和防止危机的可能性的各种合作努力的总体。

2. 当然，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在裁军和军备管制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非常重视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然而，在根据不扩散条约第6条作限制

核武器的努力的同时，人们不能忽视在今天的冲突中人们仍然在使用常规武器，如果核裁军而没有信任、对现有的可能力量没有可靠的资料并没有充分的核查，那么，它的持久成功的前景就只能是有限的。在这些需要平行努力的领域内，我们认为，一项现实的全面裁军方案对核裁军和一般裁军都会有特别的帮助。

3. 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是对目前在其他机构中进行的各种谈判的总概括，也是对未来各种谈判的一个概念框子。综合裁军方案应以其概念和具体建议来推动谈判，不管在什么机构内进行的谈判。当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内的谈判以及联合国的活动必须在综合裁军方案中占特殊的地位。

4. 我们认为，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要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应当改进条件以达成具体的可以核查的裁军措施：仅仅靠裁军宣言或辩论以及不现实的裁军要求是不能改进我们时代的和平机会的。

5. 铭记着这一点，我们认为下列各点对综合裁军方案是特别重要的。它们既适用于核武器，也适用于常规武器。

关于安全问题的世界对话必须加强。

国际发展愈是趋向积极，对话就会愈有成果。

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应个别地区的特定条件，并应使各方的活动具有更大的可被了解性和可被计算性。就这样的措施达成协议可以减少世界范围性的不信任和恐惧，紧张和敌对。在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一事上，我们触及了积聚军备的根本原因。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体制内现在正在进行的、力求在军事潜力和军事预算方面增加可被了解性和可被计算性的活动乃是为现在和未来的裁军提供一个新的基础，也是对建立信任的一种贡献。因此，我们主张标准化的军事开支报告制度应给以进一步的发展。这是走向均衡减缩军事开支的一个现实的初步步骤。

还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登记制度来增加有关军事潜力资料的可靠性和过硬性。

在一切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中，核查仍然是一个主要因素。需要有有效的切实可行的核查方法以便各国可以心安理得地逐渐也把它们的安全寄托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之上。必需有充分的核查来保证已缔结的协定事实上得到遵守。通过有效的核查，加上取消过份的保密，就能够使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努力确实可信，这种可信性是为了获得一般公众的可靠支持所必不可少的。

6. 综合裁军方案本月的可信性将决定于它的目标是否现实。我们同意，方案不应当仅限于原则，也应当包括具体的措施。应首先处理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措施。凡能够在现在或最近之将来完成的东西应居于优先地位。每走一步就有一步的份量。

但让我们不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处理的是一个方案，不多不少就是方案。不能期望这样一个方案能决定各国应在什么时候开始某种谈判或什么时候它们必须谈出结果来。

这倒不是说我们认为时间因素是无所谓的。我们在我们的草案中考虑到了这点，我们建议把定期审查作为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建议是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而来的，该文件的第109段就强调需要作经常的审查。

这种审查的目的应当是分析执行方案中所已取得的进展，换句话说，就是作某种中期估价。它们可以示证，方案的当前这一段是否可以被认为已经完成。然后，可以审议下一步应采取什么步骤，并规定下一次应在什么时候审查。

定期审查的步调应安排得当，务求保证它们能产生最大的效能。我们认为审查是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构件。它们应提供我们希望综合裁军方案产生的那种推动力。

世界各部分愈来愈增长的互相依赖关系以及保卫和平的责职是四海一样的。因此，我们应尽我们最大的力量为使联合国内的讨论和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谈判具有生命力并显见成效而作出贡献。

这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面临的伟大任务。不应低估在这儿所进行的工作。不能仅仅用有待签字的协定的数量来衡量它。一大群具有不同利益的国家致力于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致力于谋取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进展——我心中特别想到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和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这一点真是令人鼓舞之致。从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好准备这一点讲，上述评语也适用于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第一届裁军联大——它是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倡议的结果——的工作应在第二届裁军联大上胜利地继续下去。为完成这个目标所能作的一项重要贡献就是：应保证使综合裁军方案准备得尽量仔细，使它能增加被协商一致接受的可能性。这就是推动我今天有幸提出这个草案的目的。

主席：谢谢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想提一下今天出席会议的人中有美国参议院的参议员克莱伯恩·佩尔，他是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的少数党领袖。他到这里来是来观察委员会的工作的，我希望他将有时间与各位代表见面开始交换意见。

大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尽管正是我本人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建议我们也许可以简化我们的礼节，但我还是想对你来日内瓦表示热烈欢迎，并祝贺你担任1981年会议最后一个月的主席职务。我也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温卡特斯瓦朗大使的感谢。感谢他为我们大家提供了一个情趣横溢的“印度的夏天”，也感谢他在七月份主持我们的会议和指导我们的前途期间所表现的才智和效率。我也想利用这个机会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鲁斯大使今天上午参加我们的会议并正式向委员会介绍了工作文件CD/205号文件。我国代表团是该文件的共同发起人之一。还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的佩尔参议员。

在1981年7月20日至21日在渥太华举行的七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日本首相铃木善幸又一次向他的六位同僚发出了有关需要进行核裁军的强烈呼吁。日本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内一贯的立场就是把核裁军列为一系列项目中的最高优先项目。

36年前，即1945年，当日本成为原子武器牺牲品的时候，那时世界上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这个数字一直在增加，如果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不能共同努力集合人类的常识来抵制这种自杀性的趋势，那么，这个数字在未来的岁月中还将继续增加。当然，我们的最后目标应当是把目前的核武器国家数目递减至

零——通过从地球上完全彻底消减核武器的办法。由于在最近之将来这种可能性是没有的，而且也是不能预见的，因此在目前我们至少要力求使这个数目不再增加。这就是为什么日本政府认为目前的不扩散制度是对当今世界的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这个制度尽管有各种缺点，仍必须予以维持。必须防止它解体。必须把它加强，以便使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这一目标能继续下去，当然，在此同时要容许并促进有需要的国家在未来的年代中可以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

但是，我们委员会的成员们，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不应忘记去年在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所发生的事。他们应当记得，那次会议之所以未能通过一项最后宣言是由于未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制止纵向扩散问题，至少在无核武器国家看来，甚至比制止横向扩散更具迫切性，因为后者迄今已有不扩散制度加以防止。核武器国家，包括所有五个国家，必须作大得多的努力来争取核裁军。不仅对保持目前的不扩散制度而言这是绝对必要的，对人类生存本身而言，也是绝对必要的。这不仅仅只是一个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或在委员会内进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问题。这是一个事关重大的问题，必须对此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而不能失之过迟。

几年来，无核武器国家以及核武器国家本身都已提出了许多关于核裁军的具体提案。在本委员会内，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项下，我们已有一长串这类提案的清单。只要它们在目前条件下是可行的，日本就不会对其中任何一个表示反对。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如果以东西方对抗为特点的目前国际秩序继续作为紧接战后阶段的遗留物而存在下去，那么，这些提案中没有一个是能轻易达成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再三强调迫切需要达成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作为一项在目前条件下似乎可行得通的措施，因此也就是目前最重要的措施。这是一项1977年以来三个核武器国家一直在进行认真谈判的措施，这三个国家甚至向我们提出了有关他们谈判的一些进展的报告。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可以对核武器的进一步质量发展起一种限制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讲，它就是走向核裁军的有意义的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已表示赞成在本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作为在这方面谋取进展的一个途径。它将继续要求设立这样一个工作小组。但我想强调一下，设立工作小组本身并不是目的，重要的是可以在这个多边论坛中开始实质的讨论和谈判。早就该开始这种多边谈判了，现在有鉴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迫近，这就更见重要了。仅仅设立全面禁试工作小组只能算是一种很微小的成就，但是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向明年的特别会议报告那怕是这一点成就，那也将是有意义的。在明年的特别会议上我们必须能报告某种向正确方向走的东西。

在这方面，我要再一次促请三个有关的核武器国家毫不迟延地重开它们的三边全面禁试谈判。同时，我想再次提醒这三个国家的尊敬的代表，我曾在1980年8月7日本委员会的会议上就它们去年所提出的三边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

顺便说一下，我国政府已注意到美国军备管制和裁军署主任尤金·罗斯托夫先生1981年7月24日在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发言时提到了苏联和美国之间所签署的《界限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罗斯托夫先生说，他认为这二个条约是有成绩的，美国政府将由此向前推进。我国政府认为，从促进核裁军的观点来看，这番话是值得注意的。

遗憾的是，核国家继续在进行核爆炸。我受到指示，要重申日本反对任何国家的任何核试验。

现在我想谈一谈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一个已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很自然地当然要希望获得保证核国家将不对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样的国家有充分权利要求人们尊重它的无核武器地位，它的安全不致受到损害，因为它已经放弃核选择。它有权获得保证它将不会受到核武器的攻击——除非它本身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或联合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发动进攻。

作为寻求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合法合理要求的一个工具，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自1979年以来一直力求在这个领域内取得进展。日本代表团要对埃及的巴拉代先生和意大利的齐亚拉皮科公使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作为先后两任工作小组的主席，艰苦卓绝地井井有条地作出努力以推动我们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在今年的委员会会议期间，我们特别赞赏齐亚拉皮科先生向我们提出的

关于最后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方面的、以及说明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的各种特点是什么的各种工作文件。 齐亚拉皮科先生非常老练地在上星期7月28日结束了他的工作小组的实质部分的讨论，我为此对他表示祝贺。

当然，如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能通过一项全球性的国际公约获得保证，那是最理想的。 但这种可能性完全是不现实的，在这一点上不可能达成一致。 我们必须务实，我们不能从一开始就想做十全十美主义者。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采取了比较现实的办法——把五个核武器国家所已经作的个别宣言作为出发点，从这五个宣言中抽出其共同的因素，并运用这些因素来试求达成一项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

在这方面，应特别提一提荷兰费因大使在1979年6月26日、1981年4月14日和1981年7月30日的发言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费因大使的几个发言提供了极有意义的分析，日本政府认为，荷兰的提案为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一个现实的和很有希望的基础。

无核武器国家自然想为它们的安全取得最大程度的保证，但同时我们必须记住，提供保证的是核武器国家。 因此，我国代表团很想从核武器国家那里再听一些它们对荷兰提案的意见。

在结束这个题目之前，我愿声明我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安排会有助于加强目前的不扩散制度，并可成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初步步骤。 但我国代表团同意中国俞沛文大使的意见，消极安全保证仅仅是在未执行核裁军以前的一种过渡性措施。 我国政府继续认为，只能通过核裁军——也就是说全面销毁核武器——才能达到最大的安全保证。

核武器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促进核裁军，是必不可少的。 要在各国之间培植这种信任就只能靠各国严格和真诚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克制。 总的国际安全局面必须加以改进。 必须设法通过联合国来解决各国间的分歧。 如果能防止使国际争端演变为武装冲突，这就会有助于创立和增加各国间的信任，而裁军任务，特别是核裁军任务，也可变得较容易些。

我国政府和我们的国家在过去36年来一直在提醒全世界人士，日本是遭受核武器苦难的唯一的国家。似乎这种提醒是必要的。这几天来，特别是在广岛轰炸三十六周年之际，我倒想把上面这句话稍微改动一下，想把日本是唯一的国家改成日本是第一个体味到核武器恐怖的国家；如果世界继续现在这样下去，许多其他国家就可能步我们的后尘。我一定会把今天上午委员会开会时所表示的最亲切的情景向我国政府和人民作报告，我国代表团也愿把这一表示看作是我们重申决心要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主席：谢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昂克林克斯（比利时）：主席先生，由于大川大使刚才提到的关于我们的礼节的建议还没有付诸实施，所以我仍然要尊重传统。我想，在你允许之下，按照年月程序，首先对你的前任说几句话。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对我们的印度同事上一个月领导委员会工作中所表现的才干、智慧和干劲表示赞赏，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应为此而对他表示感谢。

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能在你的领导之下工作。因为你是从雅加达赶到日内瓦来和我们一起工作的，我们已开始熟悉你了。我们全都对你个人怀有深厚感情，我认为你可以确信在这一个月中你将获得我们最充分的合作。贵国是东盟的重要成员，东盟是一个我们对其深有同情的政治集团，我们很欣赏它在地区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我很高兴地注意到你正是在“东盟日”纪念之前不多几天就任我们委员会的主席——如果我没有弄错，纪念日就是明天，我愿为此对你表示我们的祝贺。

我还想欢迎佩尔参议员跟我们共同工作，他对日内瓦这些巍然大厦内所举行的各种各国际讨论是很关心的，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

我本要谈我今天发言中所要谈的二个题目：综合裁军方案和禁止放射性武器。关于后面这个题目，比利时代表团本考虑就我们的工作提出一个建议。但此事现在仍在协商中，我的上级要求我把这项建议暂时缓一缓。这样，我今天的发言就只能谈综合裁军方案问题了。因此，我的发言时间要比原定的短些了，我希望，我的同僚们将为此而感谢我吧。

在我上次的发言中，也就是7月9日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我曾谈到，我国对综合裁军方案的及时编写，也就是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把它编写出来，感到很为关切。因为该方案应成为该会议的重要部分之一。

我们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设的特设工作小组无疑已作了重要的初步工作。我愿对先后两任的主席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先生和墨西哥的罗夫莱斯先生表示感谢。但我们不能不正视这样的事实：重要的工作仍有待完成。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准备采取程序性的决定，它将使我们有可能加紧我们在这方面的工

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日本和联合王国一道，比利时也是CD/205号文件的发起人之一。该文件详细地开列了上述各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见解。该文件已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完整的草案案文向委员会提出。

事实上，在我看来，重要的是，在工作的现阶段，我们应对方案的总结机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

在编写这个草案时，我们的目的是要提出一个清楚、明确和合乎逻辑的文件。这样，我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就可以成为国际社会所期望的东西，也就是，一项可信得过的文件，它将在裁军领域内推进谈判，而不是把我们各种主观愿望进行一次学术性的汇集。

这一文件的结机包括一项永久性成分和一项能动的成分。

永久性成分就是裁军谈判努力赖以为基础的那些主要原则。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一方面决不能忘记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那些原则（尽管不多），同时应当明了和严格地确定谈判者在决定各个相继的裁军阶段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应视两种需要而定，一方面需要保证各国在裁军过程的所有各个阶段中的安全，另一方面需要保证联合国宪章能得到严格遵守，以便不会发生任何违宪的行动来阻挠裁军领域内的努力。

除了我刚才所提的那些原则外，裁军过程中的永久性成分还包括我想把它称之为“方法”的东西。

这些首先是指《最后文件》中所定的优先项目。据理解，这些优先项目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就谈判和前景而言，就不应允许任何东西来阻止目的在就最有希望取得成功的问题达成协议的努力。

我们不能忽视任何取得进展的可能性，不管这可能性多小。事实上，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比利时一直支持了地区的裁军措施。的确，我们认为只要那儿有可能调和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各种见解，就应当在那儿寻求部分的解决和区域性的措施。

我们还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适当反映构成裁军过程中另一项永久性成分的东西，那就是：裁军措施必需伴以充分的核查手段。这类措施不仅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而且也有助于保证各国的安全。如果一个国家不能完全相信裁军措施不会危害它的安全，它是不会采取裁军措施的。最后，我们也不应忽视，如果有前景表示可对达成的协议创立一种充分的核查制度，它就很可能对目前正在进行的裁军措施谈判发生影响。

除了我刚才讲的这些永久性成分外，综合裁军方案还有能动的成分。

这是环境条件的不断的变化性质所产生的结果，特别是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形势和裁军过程的实际发展。这些环境条件可决定裁军措施谈判的步伐。不能要求各国不理采这些环境条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不可能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在履行综合裁军方案的某一特定阶段必须执行某一特定的裁军措施。另一方面，倒可以有充分理由盼望方案可以在一系列相互依赖的阶段中予以实施，这些阶段中的每一阶段决定着对各种裁军措施的谈判，而这些裁军措施本身又是和谐地相互联系着的。

与裁军措施本身相平行，在各阶段的每一阶段中还有必要规定对我们一般所称的附属措施进行谈判，并规定作一些将有助于改进谈判前景的研究工作。

我刚才提到的阶段中的第一个阶段，其目的应当是结束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谈判。应当从最广泛的意义来理解谈判之完成，它应当包括深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并已获认可的一切措施。比利时作为共同发起人之一的那个文件中已为这类措施开列了一个详细的清单。

所有这些措施应尽可能的以笼统的形式制订在综合方案之中。我们必须避免两种危险。一方面是过分的具体，这必将导致不完整；另一方面是给谈判者以太明确的指示，而这些指示在现阶段会起瘫痪的作用。

审查会议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中将起重要的作用。这些会议一方面可测定归入某一阶段的那些措施已执行到什么程度。它们可酌情宣布某一阶段已经完成。

如有必要，它们也可重新规定某一阶段，以及接着这一阶段以后之阶段。所以，它们在斟酌当时的环境条件后，可以规定下一阶段之内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应不时举行。这倒不是说一定要定期举行。在这个问题上又一次要看当时的环境条件，由它来决定会议该在什么时候举行。由于综合裁军方案中所设想的措施同《第二个裁军十年》计划中所载的措施是相似的，所以，最好把对两方面措施的审查结合在一起搞。

我国代表团不赞成设立新的机构来从事这种审查。我们认为联合国内的目前各种裁军机构可以担当此项任务。也许可以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来做，只要大会认为它可以合适地来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话。如果能这样，那就意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二个裁军十年》中所已被授予的作用获得了确认。

我已解释了为什么综合裁军方案不可能成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应当有一项谅解：由于其重要性，各国应对综合裁军方案承担义务，保证尊重它的目的、原则和优先项目，方案还应表达出国际社会的坚定决心，通过就具体的和可核查的裁军措施进行谈判，使方案付诸实施。

主席：谢谢尊敬的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以及他对东南亚国家联盟所说的话。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上周我卸任的时候，我已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祝你在本月份主席位置上取得成功。我现在是在你当尊敬的主席以来的第一次发言，所以我要感谢你和其他尊敬的代表们对我上个月当主席一事所说的友好的话。我还要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鲁斯大使来和我们一起工作表示欢迎，我们有幸已在今天上午听了他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的克莱伯恩·佩尔参议员也来跟我们一起工作，我想，这一来他就有可能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意见带回到美国参议院去，我相信这些意见可构成国际社会争取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中的主要基础。

我现在要谈我今天发言的主题，即综合裁军方案。

1960年代初期，一些不结盟国家和二个主要大国美国和苏联，曾提出相当详细的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这些方案设想要在现存的各种类型的武器的武库中进行彻底和猛烈的削减，并要在一定的时限内完成，最好要在

十年左右时期内完成。但在过去几年中，在裁军领域内的进展的特点就是强调局部性的措施。1960年代末期，裁军的局部办法已取代了综合办法。同时，在少数几个国家间的双边或有限的谈判已降低了多边谈判的地位并逐步地取得了压倒多边谈判的地位，在侧重方向上的这种改变，其理由是很明显的。寻求有限的裁军措施可以使少数几个有关的国家享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大的机会在某种比较可预测得到的框框内来协调它们的互相矛盾的安全顾虑。在双边和有限论坛中的谈判还可以使武装得比较厉害的国家在这样一种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受不到世界舆论的压力，也不需要去满足许多国家所关切的事情和它们的安全需要——中寻求调和它们的国家利益。

这种侧重的改变在1970年代中也的确产生了某些有限的结果。但，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本身所承认：

“但事实是，这些协议只是一些约束力有限的措施，军备竞赛却仍然继续进行。这些部分措施对于使世界接近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十多年来，没有任何谈判导致一项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将本《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变成实际的行动，并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

既然对有限的和局部的裁军措施影响已有上述意见一致的估价，我们认为，某些代表团仍继续坚持要不作任何重大变动地遵循1970年代这一声明狼藉的战略，这是未免令人诧异的。只有在一种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包括在裁军谈判领域内大家所公认的原则、目的和优先项目的方案之下来进行有限的和部分的裁军措施，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成为一个可信的目标。这些原则、目的和优先项目都已在第一届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中清楚地阐明了，《最后文件》之所以成为裁军过程的试金石，其原因就在于此。

人们指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和设计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是什么呢？首先，我刚才从《最后文件》中摘录下来的这段话很自然地会导致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方案是从条约的角度来设计的。把制订方案托付给裁军领域中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一事本身，似乎就可支持上述论点。假如方案打算仅仅成为一种指示性的东西，没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那么，有什么必要把这项任务托付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而不

托付给象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的审议机构呢？《最后文件》第38段十分明确地指望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应该是：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并且跟随着就应当进行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如果我们从事谈判的实际上是一项条约，那么，我们显然必须就下列事项的明确条文达成一致意见：其生效、其执行、其定期审查的机构、将来对其条文进行修正的程序。如果象某些国家要求的那样，对其生效和对其条款之执行保持含糊或不作具体规定，那么，综合裁军方案就不能符合人们对它所期望的。我可以指出，迄今为止在军备限制或裁军领域内所谈判的条约，没有一个没有对生效和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作出具体规定的。

我可以指出，1962年美国和苏联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草案是作为一组互相有关联的裁军措施提出来的，缔约者承担义务要在不少于十年之内加以执行的。苏联草案的规定打算在五年之内加以执行，美国草案的三个阶段中之头二个阶段打算在六年之内加以执行。这两个条约草案都包括了关于生效和对执行情况的审查的规定。尽管这两个草案中的某些具体规定可能由于这些年来政治和技术发展而跟不上时代，但肯定没有人能说：它们的目标和目的已与今天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目的不同了。我们今天从事谈判的文件的性质同1962年这两个大国所提出的条约草案的性质基本上是一样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如果有些代表团想无视《最后文件》第38段，那么，我们最好现在马上就把这个事实说个清楚，以便我们不必浪费宝贵的时间来调和不能调和的东西。我国代表团决不能赞同从国际社会一致同意的《最后文件》的规定上作任何后退。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以什么原则作为其基础呢？这儿我又一次要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规定作为基础。由于裁军的过程要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切身安全利益，它们都必须积极地关心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为其作出贡献。所有的国家都有权利参加裁军谈判。他们有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这些多边裁军谈判，因为这些谈判对它们的国家安全有影响。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的责任，它们同其他军事大国

一道，还对防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最重要的是，在采纳裁军措施时应当适当地以平等和均衡的方式来进行，以便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国家集团能占单方面的便宜。在每一个阶段，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的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不减损的安全。这是我从《最后文件》的基本原则中所选的几个原则。对裁军措施的每一类措施而言，譬如说，关于核裁军的措施或关于建立无核地区的措施，那自然就应当有更具体的、涉及这些措施的谈判和执行的原理。这些具体的原理也可以从《最后文件》中找到。

现在我要谈谈裁军谈判领域内的优先项目。《最后文件》第45段明确规定：“裁军谈判的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虽然不排斥各国可以齐头并进同时对所有优先项目进行谈判，但这当然不能意味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把优先次序倒过来或根本不管这些优先次序，因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毕竟是裁军领域内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主要核武器国家中的某些国家拒绝让裁军谈判委员会从事有关核问题的谈判，并在化学武器谈判方面限制其职权范围，尽管在上述问题上它们之间所进行的有限制的双边或区域谈判成果甚微或根本没有成果。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在整个《最后文件》中，重点是要求就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的措施进行迫切的谈判。人们普遍都承认“当前的目标应该是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执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然而，在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讨论中，有人却奇怪地不愿意使核裁军措施，特别是防止核战争的措施，获得它们完全应得的优先地位，也就是《最后文件》中事实上已在协商一致下说清楚了优先地位。有时我们听到这样一种论据旨在谋取避免使用核武器的措施不仅仅应当在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阶段中执行，而且应当继续成为在随后的各阶段中的目标，因为在核裁军没有真正实现以前，这些措施多半是不能执行的。《最后文件》第58段在提到这些目标的时候是联系到总的迫切目标的，那就是要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人们原本期望，这些措施——我们全都同意它们对人类之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将明确地列在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和最早阶段中。有人企图在国家和联盟安全利益的掩盖下把这样

一种简单的逻辑置于不顾，这是一种不讲实际的做法，它损害了我们委员会的工作。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以及在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一种令人心烦的趋势，它使裁军谈判的进展要依赖于国际形势的改善，依赖于各国间信任的增长，并依赖于先就核查和监督措施达成协议。举例说，一些西方国家所提出的 CD/198号文件断言，建立信任措施是裁军谈判“取得胜利结果的必要先决条件”。同一文件还想在核查和监督措施同发展各国间的信赖和信任之间划一等号。这是一种片面的见解。我特别要请大家注意《最后文件》第34段，它说：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事实上，《最后文件》的最初几段似乎强调说，正是军备的积累和裁军之缺乏进展，构成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真正威胁，破坏了各国间的信赖和信任。因此，第11段中这样说：

“武器的增加，尤其是核武器的增加，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各国庞大的武器储存和军备与军力扩充，并且把科学资源和技术进步竞相转用于改良各种武器的质量，对和平造成无可估计的威胁。这种情况反映并加深国际紧张局势，加剧世界各地的冲突，妨碍缓和的进展，加剧对立军事联盟之间的分歧，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加深一切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并增加核战争的威胁。”

不能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作为借口或理由来为裁军谈判缺乏进展进行解辩。这种紧张局势的本身是正在进行的、特别是在大国之间正在拼命进行的军备积累的一种症状。把改善国际环境作为裁军的先决条件基本上就是把车子放在马的前面。

同样地，尽管充分的核查措施的确可以有助于各国间的信任，但决不能把核查作为在各国间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的替代品。即使各大国能得到很有效的侵入性的核查手段，它们仍大力地对核和常规武器作空前的积累。这种积累是与缺乏核查手段无关的。更有进者，那些如此强调核查的人不会不看到，从历史上来看，在大国及其联盟之间的关系处在比较好的时期内比在关系不好的时期内要容易得多地接受较为严格的所谓侵入性的监督手段。最近对更严格的核查的要求正反映了大国间和敌对的军事联盟间的关系的恶化，其原因与真正的核查程序，关系甚微或根本没有关系。

我们承认核查的重要性，所以我们要求大家对此保持适如其份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将不久就核查问题向秘书处提出一个工作文件，它将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我们相信它将对所有有关人士有所助益。

最后，我想就应列入综合裁军方案中的措施发表一些意见。《最后文件》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成为这样一个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79年所拟的综合裁军方案组成部分把方案看成是一种基本框子，可以在这个框子内就各种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各种多边的、双边的和地区级的谈判。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身只提供方案的纲要。它让裁军谈判委员会去详细阐述这个纲要和加以具体化。如果我们在这儿工作的目标仅仅是坚守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组成部分”草案上的那些提法，或甚至仅仅复制载于《最后文件》的行动纲领中的那些提法，正如同某些代表团在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中所采取的立场所似乎意味的那样，那么，我们就难免要怀疑我们是否在浪费宝贵的时间，我们本可把时间用来谈判更为迫切和更为优先的问题，如核裁军问题。对我们说来，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比载于《最后文件》中的行动纲领更进一步。因此，从我们的谈判中应产生的条约草案必须包括可以行得通的、详细的和具体的裁军措施，并应符合我们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早已同意了的目标、原则和优先次序。然而，21国集团就此类具体措施所提出的建设性的建议（不论关于核裁军的还是关于常规裁军的）却在大国和它们的联盟那里获得了颇为令人不解的消极反应，它们说这

些建议的性质“太具体了”。有些人提出了完全站不住脚的论点，他们认为，在每一类裁军项目下所要谈判的具体措施应由牵入谈判中的国家以及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去处理。如果情况果真是这样，那么，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草拟的组成部分草案也就不足成为追求全面彻底裁军这个目标的基本框子。那么，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否应向第二届裁军联大报告说它不能再比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更进一步了？如果我们不准备交任何货真价实的东西，那么，当一些国家，包括主要的大国，看来不想在核裁军或常规裁军方面接受任何具体义务之际，我们是否还有理由要冒充我们正在制订包括具体裁军措施的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呢？如果具体措施的确要由谈判所涉及的国家去办，那么，为什么还要搞综合裁军方案呢？答案是：裁军领域内的目标、原则和优先次序早已众所周知了。裁军措施的主要类项早已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备的宣言中开列了，它是以第一届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为根据的。正如我们可看到的，正是在制订各种裁军措施方面，需要进行深入的谈判，以便这一纲要能发展为一系列有明确规定的和互相关联的、由各国来承担的义务，然后把它们组成一项多边条约供大家普遍参加。如果我们真正所做的不是这样，那么，我们还不如承认我们没有能力完成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交给我们的庄严职权。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际，我愿向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尊敬的主席，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致以真诚的谢意，他一直在以仔细和坚韧的精神领导着对这一重要文件的谈判过程，从一开始起一直到，我们希望，胜利地结束。不过，对假想的第一阶段中应包括进综合裁军方案的措施的初步审议虽然已经完成，但是更基本的问题，如我今天所谈的那些问题，尚有必要加以讨论并尽量不予拖延地予以研究解决。我们能否就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以及它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的关系达成协议，显然会影响我们就各种措施的具体提法的谈判。迄今在工作小组内进行的谈判表示出，要超过《最后文件》的措辞可能是很困难的。或许这是由于某些代表团心中并不十分明白我们正在从事讨论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自然想站在老地方不动。但是我们的职权是要在这个基础上向前推进。我们愈快地澄清我们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和内容的看法，我们就将有

更大的可能性带着一份无愧于我们自己、也无惭于整个国际社会托付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身上的信任的文件，去参加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

主席：谢谢尊敬的印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发言单上最后一人已发了言，今天的发言名单已结束了。是不是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在现阶段发言？

在我的请求下，秘书处今天散发了8月10日至14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在这方面，我想告诉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我在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之下所编写的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草案的第一部分将在明天放入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文件箱内，英文文本可在明日下午较早时候放入，其他文种文本在下午五时以后。由于报告的第一部分主要谈的是技术方面问题，我希望能在星期一下午的非正式会议上开始初读。在这方面，时间表中已作出规定，拟在该次会议上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的、由主席宣读的一项声明草案，内容是关于以色列对塔木兹进行军事袭击的影响问题。如果大家愿意这样做，就要进行审议。

关于报告中对议程项目1、2和5的一些实质性段落，我已与各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联系人进行了协商，以求找出一些灵活和实际可行的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我已请秘书处向我们提供能作为审议基础的案文。在协商过程中，我发现成员们都同意采取这样的办法。

由于我们正临近委员会工作的闭幕日，各工作小组的工作特别显见紧张，你们可以注意到我们已极力在时间表方面满足各小组主席的关心。时间表的规定可能不是理想的，但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们的时间，我相信成员们会谅解我们不得不脱离正常的惯例以便赶上委员会所决定的闭幕日期。

还有与时间表有关的，我想指出，关于改进和促进委员会工作效率提案的起草小组在能干的温卡特斯瓦朗大使的领导下已取得具体的进展，因此，我想在适当阶段向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可能就在下周。我将与起草小组主席取得联系以便保证对这些建议进行适当的审议。

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接受这个时间表，时间表象往常一样只是指点性的，可以视情况进行调整。现在我请尊敬的南斯拉夫代表发言。

布兰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刚才所表示的意见：我们快临近委员会的闭幕日期了，所以我们应当尽可能合适地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然而，我注意到在你所建议的安排中，10日星期五上午是一个空白，我认为我们应当尽量利用这段时间为工作小组安排工作。同时，我注意到已为8月14日星期五安排了两个不同工作小组的会议。我没有必要详细地来解释为什么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需要利用一切时间来完成它的工作，但在这一思想支配下我想建议我们把整个星期五，包括上午和下午，全都拨给综合裁军方案小组，因为我们知道它是唯一必须在星期五傍晚以前完成其繁重任务的工作小组。同时，我们认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不妨放在星期一上午。明天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就有会议开始讨论其报告，我认为它可在星期一上午继续开，并很有希望按照预定时间表在星期三上午9时至11时结束讨论。

主席：我接获通知说，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尚未准备要在星期一上午开会，所以就象草拟的时间表上那样作了安排。我希望就你的建议而言你能考虑这一点。

布兰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我不知道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是否已准备好，我考虑得多得多的是：报告是否已准备好，工作小组是否已准备好审议报告。如果我们于明天星期五上午开始讨论报告，我注意到第24号工作文件现在已发给我们，那么，我看不出为什么我们不应利用星期五上午，也供这个工作小组之用。

主席：最好的办法就是征询一下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请他解释一下为什么该小组不可能在星期一开会。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作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我愿对我们尊敬的南斯拉夫同事的建议作如下的解释。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明天将就其工作报告草案进行初读。我肯定那时将有许多提案和意见，需要加以考虑，以便进一步拟制和改进报告草案。很清楚，为了这一目的，为了能为草案提出一个新的版本，星期五上午与星期一之间的间隔太短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已经要求为工作小组在星期三增加一次会议。我认为，星期三的会将使基本上可对报告作最后定稿，然后在14日星期五予以通过。因此，我想请我的南斯拉夫同事以及其他同事们予以谅解。

主席：谢谢我们尊敬的匈牙利同事的解释，我希望委员会能接受这种解释。

齐亚拉皮科（意大利）：主席先生，在刚才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时间表中，只安排了消极安全保证工作小组一次会议。该会议将照常在星期二下午举行。我希望，我也甚至有信心，在那次会上我们将能够通过小组的报告。然而，我可保不了险，因此，我不得不请你注意，本工作小组可能有需要在下一天，即星期三或甚至是星期四，再举行一次会议。因此我认为有必要留有余地使本工作小组有机会再举行一次会议。我再说一遍，我坚决希望不致发生这种必要性，但是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

主席：我想我们只好等着瞧，但我将记住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话。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想提一个请求，在下星期和再下一星期的时间表中希望至少能有一整个下午空出来使代表们有机会通读一下他们必须加以审议的那些大宗文件，包括各工作小组的文件以及委员会的文件。对我们这样人数稀少的代表团而言，如果每一个星期的每一天都要从上午九时工作到下午近八时，那是吃不消的。因此，我要向主席先生请求，并通过你向各个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请求，他们应当考虑人数少的代表团的困难，每周中至少应当留一点时间出来，让代表团好好考虑并消化它们手上所有的大宗文件。

主席：我们将记着我们尊敬的印度同事的这项要求。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我只想谈两点。第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星期一上午既没有为委员会也没有为各工作小组安排任何会议。我们之所以高兴是因为21国集团在昨天举行的每周例会上已商定最好在下星期一上午再举行一次会议。我们当时没有敢作出最后决定的唯一原因就在于考虑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有可能在星期一上午举行会议而我们自然不愿同它竞争。既然现在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不在那时举行会议，我相信尊敬的南斯拉夫代表将同意我的意见：21国集团将利用星期一上午举行会议。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为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计划召开的会议。秘书处说，该小组的报告草案将于下星期一分发。我认为它的内容不会太引起争执，它是对所发生的事作了一次客观的和叙述式的记载，我敢希望，我们能够在目前时间表上所安排的两次会议上对报告做完审议并予

通过，那就是星期四下午一次会议和星期五下午一次会议。不过，如果我的预测证明不准，那我们就要在8月14日星期五晚上举行一次会议。

主席：我同这位尊敬的代表一样希望我们能在星期四和星期五两次会议后结束这位代表所领导的那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希望他能避免在14日星期五晚上开会。还有其他人想发言吗？如果没有人，我想在散会之前宣布，放射性武器的拟稿小组将在今天下午三时在第C-108号房间开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1981年8月11日星期二举行。现在散会。

下午12时45分散会

×× ×× ×× ×× ××